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3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時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容許下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分派，而該等授權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73 條至 175 條賦予董事宣派中期、間歇及特別股息之權力以外之授權，惟不受任何該等規則之可能限制。	2,647,691,667 (100%)	0 (0%)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43,609,773 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 *Mohamad AMINOZZAKERI*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